

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要求，由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cjinfeng.gov.cn/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尹家渠南街政府3号综合楼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0951-8732127；传真：0951-873212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及银川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以解决广大退役军人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重点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不断提升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加强信息发布、平台建

设、公众参与，提高了全局机关权力运行透明度与办事效能，充分保障广大退役军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与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通过政府网站公开。2020年，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通知公告、法律条例、双拥工作、优抚工作、办理流程等各类工作动态信息40条，包含信息公开指南1条、信息公开年报1条、机构职能1条、部门文件17条、政策法规9条、双拥工作3条、就业安置6条、财政资金2条。二是通过微博、报刊、新闻网站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为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影响范围，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认真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依托政府门户网站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，通过多渠道宣传，做好报刊、网站等信息发布，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系，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2020年，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微博、报刊、新闻网站及金凤电子快报等方式公开发布各类信息267条，其中微博、智慧金凤平台共回应热点问题130条，报刊报道137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工作机制，及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明确了专人负责日常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正常运转和内容的及时更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情况

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照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开展工作，明确了每个公开事项要素，编制了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，及时、准确更新内容、回应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，同时，能严格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保密规定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将工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扎实开展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指南编制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政务公开工作，为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建设奠定坚实基础。依托网站、公示栏等平台，及时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动态进行发布或公示，让社会知晓和了解退役军人工作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，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责任感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工作效。以清明节、八一建军节、烈士纪念日、国庆节等重大节日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，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依申请公开申请情况

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及存档程序，加强网上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积极完善信息公开指南，并明确依申请公开的范围、受理机构、申请程序，方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需申请。2020年，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六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的部署要求，细化、深化重点领域的公开情况。认真落实财政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。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，不断推进财务管理的公开透明，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年度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等财政信息。按时公开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工作人员职责、工作职能、办事程序、联系方式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七）开展政策解读情况

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机制，将退役军人相关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、同步安排、同步推进，把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重要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，同时创新解读形式，通过各种媒体刊载各类政府信息，对退役军人关心的安置政策、社保接续、优抚工作、“双拥卡”办理流程、光荣牌悬挂等工作进行了详细解读，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9 条，方便了服务对象了解有关政策依据，获取各类信息，促进了政策的落地生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一是由于缺乏专业性管理人员，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大，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、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。二是公开的程序不够规范。许多应该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，有的公开内容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，公开形式的便民性有待加强。三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还不够。主要有与服务对象的互动性还不够，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，这些有待于今后工作中不断完善。

下一步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继续创新工作思路、真抓实干，在“充实信息、提高质量、规范程序”上下功夫，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对象满意为目的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二是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。理顺现有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做好牵头和协调。对涉及服务对象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信息、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；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与否的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注重时效，优质服务，切实服务社会，方便群众，推进政务的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三是加大公开力度及时效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特例”的总原则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除了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

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，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